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成都未来科技城发展服务局 2021 年报征前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甲 方：成都未来科技城发展服务局

乙 方：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未来科技城发展服务局 2021 年报征前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服务机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88202100367）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障新区重点项目用地，在成都未来科技城发展服务局指定范围内开展 2021 年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上报工作，本次涉及 4 个地块的编制及上报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形成初稿，并及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成果资料，跟进审查情况，直至获得省政府批准。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编制要求

1、编制原则

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工作内容

初步确定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分析该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项目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否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时统计分析该片区范围内基础设施用地、公共服务设施、其他公益用地比例，判断是否符合不低于 40% 的省厅标准；编制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及相关图件、附件资料；配合业主征求集体经济组织及村民意见及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有关专家学者意见；配合业主拟定政府关于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汇总成果资料。

工作阶段划分：本项工作分为前期初步成果编制阶段，中期征求意见及修改和成果组卷阶段，后期逐级上报至取得批复阶段。

(1) 前期阶段

收集成片开发范围涉及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概念规划等基础资料（详情见清单），对前期收集的数据进行叠加分析，根据编制标准，确定成片开发范围，编制成片开发方案，形成征求意见稿。

（2）中期阶段

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征求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以公开公示或集中汇报方式，征求地方人大、政协，规划、土地、环保等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组卷，形成报批稿。

（3）后期阶段

编制成果上报市局，市局转报市政府审核，审核通过出具向省政府关于成片开发的请示，同意上报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资料同步移送省不动产登记中心，通过中心初检和规划局质检后，上报省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按省级程序上报并取得批复。准备各级会议汇报材料和参加会议。

二、工作成果

1、市（州、县）政府请示（纸质原件 1 份，电子 PDF 及 word）。

2、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正文和附件制作在一起，附件含：位置、范围和集体经济组织分布图）。

3、开发范围坐标：电子报盘文本格式（文件名为方案名称，地块名为开发地块名称），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4、用途区矢量数据（面）：shape（文件名为方案名称，属性字段包括：地块名 PlotName、用途名 PurName、用途面积 PurArea、拟建项目清单 ProjList），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电子材料统一刻录光盘 2 份。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合同总额为人民币¥820000 元，大写（捌拾贰万元整）。

2、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246000 元（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3、成片开发方案经四川省政府批准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即人民币¥574000 元（伍拾柒万肆仟元整）。

4、本项目支付方式为：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用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但乙方所原有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3、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若乙方未按约定要求提供服务，每确认一次，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支付违约金并在限期内整改；累计超过 3 次的或乙方不予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费用，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上述费用不足以赔付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等额追偿。

4、乙方违背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费用，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上述费用不足以赔付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等额追偿。本条款独立于本合同而存在，不因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变更、中止、解除而终止。

5、本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除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还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7、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未来科技城发展服务局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
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9 层 980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1.12.20

乙方：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天龙大道 1333 号 4 栋 4
单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1.12.20

